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25

0‰¶«`Æ00´00¥„0•00–ˇ0„«¸0
•˙„«¿“•¢—„0˘–•¢—‰Æ„ß00„0–0–0¶ﬂ„«,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21,212 股

价格：人民币 21.45 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95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112,121,212 股

3、发行价格：21.45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404,999,997.40 元

5、发行费用：20,193,778.48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384,806,218.92 元

7、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8、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5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收到玲珑轮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404,999,997.40 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金额）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4,999,997.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93,77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4,806,218.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2,121,2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272,685,006.92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5 元/股，发行股数 112,121,21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04,999,997.4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均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41,025	549,999,986.25
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536,130	225,999,988.5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64,801	211,599,981.45
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6,480,186	138,999,989.70
5	山东驼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驼铃成长精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1,748	134,099,994.60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5,095,579	109,300,169.55
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62,004	99,999,985.80
8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润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62,004	99,999,985.80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49,184	88,999,996.80
10	UBS AG	4,009,324	85,999,999.8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1,351	85,399,978.95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3,804,195	81,599,982.75
13	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天价值成长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3,263	72,999,991.35
14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3,263,403	69,999,994.35
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3,403	69,999,994.35
16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3,403	69,999,994.35
1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263,403	69,999,994.35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3,403	69,999,994.35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3,403	69,999,994.35
合计		112,121,212	2,404,999,997.4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5,641,0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NAB009

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36,13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864,8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注册地址：Plumtree Court,25 Shoe Lane,London,United Kingdom,EC4A 4AU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14EUS274

本次认购数量为 6,480,1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山东驼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驼铃成长精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山东驼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英飞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0MA3DF6RF7K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 2751 号绿地齐鲁之门 B2-b 数字金融产业园 2401-4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1,7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司名称：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注册地址：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16EUS309

本次认购数量为 5,095,5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58263740T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认购数量为 4,662,0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润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8215N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B 座 18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

本次认购数量为 4,662,0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6,172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4,149,1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瑞士银行（UBS AG）

公司名称：UBS AG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 4,009,32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981,3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804,1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天价值成长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峻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415124XH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 34 号 3 单元 4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03,26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颖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82744543U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6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63,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63,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8148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63,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道海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8629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63,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30888761K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63,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9、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0612543702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263,4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玲珑集团	42.46	583,144,891
2	英诚贸易	14.66	201,4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3	60,802,657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54	21,129,300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8	19,008,08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15,702,970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82	11,198,730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78	10,713,237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0.76	10,375,07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3	10,000,000
	合计	68.69	943,474,944

注 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乃代表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交易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注 2：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 1,386,711 股股票，上述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1,372,125,701 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玲珑集团	39.54	586,884,791
2	英诚贸易	13.57	201,4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	59,097,64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1	11,996,706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0.79	11,720,42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72	10,739,06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5	9,687,2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5	9,582,288
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65	9,579,4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	9,385,831
	合计	61.99	920,073,396

注：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增持 3,739,900 股。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72,125,7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12,121,21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4,200	0.78	112,121,212	122,845,412	8.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401,501	99.22	0	1,361,401,501	91.72
三、股份总数	1,372,125,701	100.00	112,121,212	1,484,246,91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12,121,2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玲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氏家族，其成员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牛振松、张刚

项目协办人：蔡勇

项目组成员：程显宁、辛星、王辰璐、赵景辉、刘申、朱田宇、曲怡帆、赵铎、韩东辰、刘赛

联系电话：0531-85023540

传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项目组成员：马睿、孙参政、谷世杰、范中航、田彬、左舒欣、张成、王晓艳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75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魏海涛、赵日晓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蓝世红、乔周玮

联系电话：010-65335040

传真：010-65338800

（五）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蓝世红、乔周玮

联系电话：010-65335040

传真：010-65338800

七、备查文件

（一）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14

„000¨0`ƒ0˘0'„0•00–ˇ0„«¸0
„000†¿•0ˇ–0^˜……ﬂ0˚‰0ˇ0‰0„000
0‰˘0˚Œ»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6 号公告）。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8】期，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期赎回，本金 5,000.00 万元及收益 117.12 万元已于 4 月 1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	13,000.00	100.45	0.00
2	华润信托? 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75】期	2,000.00	2,000.00	9.35	0.00
3	华润信托? 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7】期	3,000.00	3,000.00	22.53	0.00
4	华润信托? 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8】期	5,000.00	5,000.00	117.12	0.00
5	华润信托? 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9】期	1,200.00	1,200.00	17.32	0.00
6	华润信托? 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1】期	1,800.00	1,800.00	26.73	0.00
7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6】期	3,000.00	3,000.00	48.09	0.00
合计		–	–	341.59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40 号

¨¸,£0‰0'…ﬂ˝¯„0•0„«¸0
„000 2020 ˜Œ¶¨000»˘00–˘0˘–00¶0,¶„«,0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3、债券简称：20 人福（疫情防控债）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0685.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5%

7、兑付日：2022 年 4 月 1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阳帆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稳

联系电话：021-3857925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中期票据总额为 6 亿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0000˚—´–˙˙Æ˝ˇ‰0†˜`ˇ„0•00–ˇ0„«¸0
¿0„0„0¶«、˚0…˚¿00˘¨¸…0¶>…0,0
…⊥‡0„0•0‰Æ„ß„«,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301%；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87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225%。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5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50%；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84%；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95%；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2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因个人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600,043 股）。

因个人资金需求，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卢现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8,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864%；周志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62%；谢志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71%；叶清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24%；余跃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5%；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叶清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1%；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余跃明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学敏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9,400	27.1301%	IPO前取得：21,704,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04,700 股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62,280	15.7885%	IPO前取得：12,631,1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31,140 股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06,640	9.5039%	IPO前取得：7,603,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3,320 股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下股东	0	0%	大宗交易取得：0 股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900	0.3456%	IPO前取得：183,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周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000	0.1050%	IPO前取得：8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000 股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400	0.1084%	IPO前取得：73,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 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200	0.4495%	IPO前取得：34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0%	IPO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备注 1：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备注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200,087 股）股份给复兴十号私募基金，该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岩代投资共同 100%持有；同时，陈学敏先生与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岩代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陈学敏先生未向一致行动人复兴十号私募资金转让股份。2021 年 12 月 1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 2021-072 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学敏	43,409,400	27.13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8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岩代投资 100%的股权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岩代投资持有辉科公司 51.0214%的股权
	合计	83,878,320	52.42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学敏	0	0%	2021/10/20 ～ 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200,087 股	43,409,400	26.1597%
卢现友	0	0%	2021/10/20 ～ 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38,225 股	552,900	0.3332%
周志	0	0%	2021/10/20 ～ 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2,000 股	168,000	0.1012%
谢志锐	0	0%	2021/10/20 ～ 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3,350 股	173,400	0.1045%
叶清东	50,000	0.0301%	2021/10/20 ～ 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	31.8 — 31.8	1,590,000	未完成：129,800 股	669,200	0.4033%
余跃明	0	0%	2021/10/20 ～ 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84,800 股	739,200	0.4455%

备注：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余跃明先生当前持股比例变化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表中“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余跃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余跃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9

0ⱡ¸¶˚‡˘•„0•00–ˇ0„«¸0„000•˙„«¿“•¢—„0
˘–0Œ˙º»æ0^0–„œ0/…0»Æ˝¸0…¯œ,·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73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413,89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000¿˘·0¿˘……„0•00–ˇ0„«¸0
00…0¸0¸ˇ‰Æ„ß„«,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9,774,518.05 元

公司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苏 0505 民初 9256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23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送货完毕，原告认为已按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并按被告要求提供了全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余款至今未付，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苏州科达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 9,774,518.05 元，并承担诉讼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苏 0505 民初 9256 号《民事调解书》，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黑龙江省金冠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调解内容如下：

（一）、被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黑龙江省金冠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8,885,925.5 元，分 8 期付款，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1,885,925.5 元，于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每月 25 日之前支付原告 1,000,0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0,11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5,111 元，由原告负担。

（三）、如被告没有按约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1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四）、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其他纠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诉讼事项发生前已按照《哈尔滨市安防云项目一期工程产品采购合同书》相关条款约定，向原告支付了 30%的款项。剩余货款合计 8,885,925.5 元将按照本次双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分 8 期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承担，故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1）苏 0505 民初 9256 号诉讼案件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苏 0505 民初 9256 号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09 号

„œ˝ⱡ–¯ˇ¢˝¤–¯„0•00–ˇ0„«¸0„0000Æ˙0„∅»„
00˚—0†„‡0`0¶ﬂ0˚‰00˜˜……ﬂ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支取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25

‰>¸0˚¡¯'¿0¯'00•¢0„„0•00–ˇ0„«¸0
„000»æ0^00,ﬁ†„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2] 13 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 14 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2] 94 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计 21,737,277.56 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到账，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收益 20,476,617.13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2] 13 号）

（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 14 号）

（三）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2] 94 号）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07

´¡0¸˝¤0^¶ﬂ`ƒ„0•00–ˇ0„«¸0
„000¶>˚´·˙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袁学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袁学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袁学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董事的程序。

袁学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学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2-018 号

0‰¶«‰00§¿˘……„0•00–ˇ0„«¸0
„0000…ﬂ0–0˝…0‰»00•‰˚‰˚0·¸˚0˚'
»0„˝„«¸0„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上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 2022-01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17）等。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72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6.74 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00 元，支付的总金额为 18,853,028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2-04

00»0‡<˚–„0•00–ˇ0„«¸0
„0000Æ˙0„∅»„00˚–†„`0˜……ﬂ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6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cn 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述资金 50,000 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转出资金已全部归还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00000„0•00–ˇ0„«¸0
„000†¸„00Ƚ`¢†œ00˝¶0˚»∅‰0
˝Œ‡0¸‰˜…˝¶0˚»∅‰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了《福日电子关于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9）。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标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TW677

2、基金名称：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